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契約修正對照表（甲式）

（適用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辦理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契約存續期間：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計○○年○○月○○日，期限屆滿後，契約即失其效力。	二、契約存續期間：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計○○年○○月○○日，期間屆滿後，契約即失其效力。	酌作文字修正。
五、發現虛偽不實之處理： 甲方於乙方繳款後發現所附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者，撤銷本契約，已繳之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不予退還，並於收回委託經營財產後退還履約保證金。	五、發現虛偽不實之處理： 甲方於乙方繳款後發現所附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者，撤銷本契約，已繳之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不予退還。	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委營要點）第 13 點第 7 項規定，增訂申請人所附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其履約保證金處理方式。
六、使用限制： （一）乙方應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有關規定使用委託經營財產，不得將委託經營財產，作違反法令之使用，甲方不負審認及同意之責。 （二）乙方不得將委託經營財產供作區分所有建物之建築基地。 （三）乙方不得將委託經營財產，供作廢棄物處理相關設施（包括廢棄物、資源物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及掩埋等）、殯葬相關設施、爆竹、瓦斯	六、使用限制： （一）乙方應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有關規定使用委託經營財產，不得將委託經營財產，作違反法令之使用，甲方不負審認及同意之責。 （二）乙方不得將委託經營財產供作區分所有建物之建築基地。 （三）乙方不得將委託經營財產，供作廢棄物處理相關設施（包括廢棄物、資源物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及掩埋等）、殯葬相關設施、爆竹、瓦斯	依委營要點第 18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修正第 3 款。

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土石採取、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使用。但依委營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者，除作土石採取外，不受本款限制。	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土石採取場、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使用。但依委營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者，除作土石採取場外，不受本款限制。	
九、委託經營國有土地變更編定之辦理： 乙方為經營需要，就受託經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申請辦理變更編定者，甲方得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核准之文件，於乙方依委營要點第 20 點之 1 規定檢具承諾書後，同意辦理。		一、本點新增。 二、依委營要點第 20 點之 1 規定，增訂受託人於委託經營期間申請變更編定之辦理方式。 三、現行規定第 9 點至第 26 點配合移列第 10 點至第 27 點。
十一、委託經營財產之使用與管理維護： 乙方對於甲方委託經營之財產應依本契約約定及法令規定使用，並負管理及維護責任；如因管理維護疏失致損害或侵害甲方或第三人之權利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委託經營財產之管理維護： 乙方對於甲方委託經營之財產應負管理及維護責任；如因管理維護疏失致損害或侵害甲方或第三人之權利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點次變更。 二、依委營要點第 17 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十三、終止契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終止委託經營契約： （一）乙方未依約定期限繳納分期訂約權利金或經營權利金逾 6 個月者。 （二）乙方違反法令使	十二、終止契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終止委託經營契約： （一）乙方未依約定期限繳納分期訂約權利金或經營權利金逾 6 個月者。 （二）乙方違反法令使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點次變更，修正第 1 項第 3 款文字。 三、依委營要點第 22 點規定，修正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

用委託經營財產者。 （三）乙方將委託經營權讓與第三人，未依本契約第10點規定向甲方申請辦理換約者。 （四）乙方違反契約之約定，或擅自拆除、變更委託經營財產、增建地上物，或增建之建物未依規定通知甲方辦理預告登記等，經甲方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五）乙方申請終止契約，且已騰空地上物者。 （六）委託經營財產之使用分區或用地種類變更，致本契約無法繼續執行者。 （七）委託經營財產有處分、利用需要或奉准撥用者。 （八）因政府政策或法令變更，致本契約無法繼續執行者。 （九）因甲方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致剩餘之財產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經乙方申請終止委託經營者。 （十）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委託經營財產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者。	用委託經營財產者。 （三）乙方將委託經營權讓與第三人，未依本契約第 9 點規定向甲方申請辦理換約者。 （四）乙方違反契約之約定，或擅自拆除、變更委託經營財產、增建地上物，或增建之建物未依規定通知甲方辦理預告登記等，經甲方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五）乙方申請終止契約者。 （六）委託經營財產之使用分區或用地種類變更，致本契約無法繼續執行者。 （七）委託經營財產有處分、利用需要或奉准撥用者。 （八）因政府政策或法令變更，致本契約無法繼續執行者。 （九）因甲方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致剩餘之財產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經乙方申請終止委託經營者。 （十）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委託經營財產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者。 （十一）依委營要點第	

（十一）依委營要點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原認定事項者。 （十二）依委營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核准或公告廢止開發、籌設或設置許可者。 甲方依前項第5款至第10款，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依同項第11款、第12款規定終止委託經營契約時，乙方得請求甲方按比例退還權利金，其退還金額依委營要點第22點規定標準計算之。	5點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原認定事項者。 （十二）依委營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核准或公告廢止開發、籌設或設置許可者。 甲方依前項第6款至第10款，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依同項第11款、第12款規定終止委託經營契約時，乙方得請求甲方按比例退還權利金，其退還金額依委營要點第22點規定標準計算之。	
十四、權利金及違約金之扣抵： 甲方依前2點規定收回委託經營財產時，應向乙方收取未繳清之訂約權利金、經營權利金、違約金及逾期返還委託經營財產期間應繳之使用補償金。 前項應收取之款項，甲方得由退還乙方之金額及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但依本契約第12點規定收回者，不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十三、權利金及違約金之扣抵： 甲方依前2點規定收回委託經營財產時，應向乙方收取未繳清之訂約權利金、經營權利金、違約金及逾期返還委託經營財產期間應繳之使用補償金。 前項應收取之款項，甲方得由退還乙方之金額及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但依本契約第11點規定收回者，不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點次變更，修正第2項文字。
十五、換訂新約之處理： 甲方應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前3個月，確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或核准仍存續有效，或原核定之期限仍未屆期，	十四、換訂新約之處理： 甲方應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前3個月，確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或核准仍存續有效，或原核定之期限仍未屆期，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點次變更，修正第1項文字。

且無本契約第13點第 1 項規定情形後，提供新書面契約通知乙方於期滿前繳納訂約權利金、訂約當年經營權利金及找補履約保證金差額，辦理換訂新約。 乙方未依前項辦理換訂新約者，甲方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定或核准。 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定或核准前，乙方申請換訂新約時，甲方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其認定或核准未廢止後，同意乙方換訂新約。 換訂新契約之起日，為本契約末日之次日。	且無本契約第 12 點第 1 項規定情形後，提供新書面契約通知乙方於期滿前繳納訂約權利金、訂約當年經營權利金及找補履約保證金差額，辦理換訂新約。 乙方未依前項辦理換訂新約者，甲方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定或核准。 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定或核准前，乙方申請換訂新約時，甲方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其認定或核准未廢止後，同意乙方換訂新約。 換訂新契約之起日，為本契約末日之次日。	
十六、委託經營財產之返還： 委託經營期限屆滿、終止委託經營後或甲方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乙方不得續為經營收益，並應於甲方所定期限內交還委託經營財產。 乙方交還之委託經營財產如有變更，應於前項期限內回復原狀；乙方屆期仍未回復，甲方得逕行僱工回復原狀，其費用由乙方負擔，或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查估受損價額向乙方求償。 乙方於受託經營期間增加之設施或契約簽訂前已由乙方興建之設施，除乙方承諾拋棄所有權或移轉登記為國有並經甲方同意，或委託經營財產核准讓售乙方，或	十五、委託經營財產之返還： 委託經營期限屆滿、終止委託經營後或甲方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乙方不得續為經營收益，並應於甲方所定期限內交還委託經營財產。 乙方交還之委託經營財產如有變更，應於前項期限內回復原狀；乙方屆期仍未回復，甲方得逕行僱工回復原狀，其費用由乙方負擔，或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查估受損價額向乙方求償。 乙方於受託經營期間增加之設施或契約簽訂前已由乙方興建之設施，除乙方承諾拋棄所有權或移轉登記為國有並經甲方同意，或委託經營財產核准讓售乙方，或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點次變更，修正第 4 項文字。

乙方取得合法權源繼續使用受託經營財產者，得免拆除外，應於交還委託經營財產前全部拆除；屆期未完成拆除時，視同拋棄所有權，由甲方以廢棄物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依前 2 項規定，應由乙方負擔之費用及損害賠償價額，甲方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若有不足，乙方應如數繳付。 但依本契約第12點規定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時，不得於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乙方取得合法權源繼續使用受託經營財產者，得免拆除外，應於交還委託經營財產前全部拆除；屆期未完成拆除時，視同拋棄所有權，由甲方以廢棄物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依前 2 項規定，應由乙方負擔之費用及損害賠償價額，甲方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若有不足，乙方應如數繳付。 但依本契約第 11 點規定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時，不得於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二十一、乙方為 2 人以上時之特別約定： （一）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義務，應共同對甲方負連帶責任。 （二）乙方對甲方行使權利之方式，應由全體共同為之，甲方亦僅得向乙方全體為給付。 但依本契約第18點規定，甲方應退還乙方之履約保證金，得由乙方協議 1 人代表領回。	二十、乙方為 2 人以上時之特別約定： （一）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義務，應共同對甲方負連帶責任。 （二）乙方對甲方行使權利之方式，應由全體共同為之，甲方亦僅得向乙方全體為給付。 但依本契約第 17 點規定，甲方應退還乙方之履約保證金，得由乙方協議 1 人代表領回。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點次變更，修正但書文字。